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人才振兴计划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党政：

《西安医学院人才振兴计划行动实施办法》经2018年1月3日院长办公会研究，2018年1月5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西安医学院

2018年1月8日

抄送：院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选集》

（内部发行）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

西安医学院人才振兴计划行动实施办法

为强化人才意识、优化人才环境，尽早完成《西安医学院“十三五”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西医党发〔2016〕92号）“三个三”人才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并努力培育国家和省上人才项目人选，结合《陕西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才振兴计划”资助类型和目标

（一）领军人才：以学校名义获得国家重大科研专项和省部级重大科研成果奖励，显著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教育教学水平和社会知名度。

（二）卓越人才：以学校名义获得国科金面上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并能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上水平、上台阶，提升其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三）新星人才：以学校名义获得国科金面上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为申报高一级人才工程项目做好铺垫。

第二条 “人才振兴计划”入选范围

（一）校外引进：面向校外和国（境）外优秀人才，采取全职和兼职引进两种方式，其中兼职学科人才应严格按需引进，引进工作常年进行。

(二) 校内遴选：面向校内各学科和直属附属医院优秀人才，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人才振兴计划” 入选基本要求和条件

(一) 基本要求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优良师德师风和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工作安排，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二) 基本条件

1. 领军人才：符合下列(1)至(5)任一项并同时满足第(6)项。

(1) 院士。

(2) 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奖人。

(3)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四青”及以上人才。

(4) 国家部委其他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

(5) 在国家级学术组织和团体任主要职务，经同行专家推荐和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在本学科领域成绩卓著，有相当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

(6)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个别情况可以放宽至 55 岁，院士年龄不限。

2. 卓越人才：符合下列(1)至(2)任一项并同时满足第(3)和(4)项。

(1) 陕西省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千人计划、特支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等)及其他省份同级别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

(2) 在省级学术组织和团体任主要职务,已经获得一项(含)以上国科金面上项目资助,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如为共同作者,须排名首位;校内申请者另须满足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I、SSCI期刊发表三篇(含)以上的高水平论文;或具备相当的学术水平。

(3) 具有一年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

(4) 年龄不超过45岁,特别突出者可以放宽至50岁。

3. 新星人才:须同时满足符合下列(1)至(3)项。

(1) 在同龄人中科研成绩突出,在学术上有良好发展潜力,获得国科金资助,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如为共同作者,须排名首位;校内申请者另须满足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I、SSCI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SCI、EI不少于二篇,SSCI不少于一篇)。

(2) 具有至少六个月的国、境外研修经历。

(3) 年龄不超过35岁,特别突出者放宽至40岁。

第四条 “人才振兴计划”支持措施

(一) 薪酬待遇

1. 校外引进人才

(1) 领军人才:采取全职或兼职两种方式引进。薪酬待遇、

住房安家、平台建设、经费配套、团队组建和学术助手等相关事宜面谈。

(2) 卓越人才

① 全职引进：原则上提供不低于 130 m²的教师公寓房一套用于购买（工作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房屋归本人所有，因房源问题暂不能解决住房前，由学校提供过渡住房，费用由学校承担）；提供不低于 20 万元的安家费；配套不低于 100 万元科研启动费；引进后享受不低于每年 10 万元的人才补助（人事关系调入我校人员连续资助五年）；享受正常的教学科研奖励和有关福利待遇，帮助落实配偶工作。

② 兼职引进：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临时公寓住房，薪酬待遇主要以“月薪”加“教学科研奖励”方式发放。

(3) 新星人才：采用全职引进方式。允许购买学校教师公寓住房，并在购买时予以适当加分（因房源问题暂不能解决住房前，由学校提供住房补助）；提供 10 万元的安家费；配套 50 万元科研启动费；引进后五年内享受每年 6 万元的人才补助和有关福利待遇。

2. 校内遴选人才

(1) 领军人才：连续五年予以资助 15 万元/年的人才补助，一次性配套 100 万元科研经费，购买学校教师公寓时予以加分，提供独立的办公室和相应的办公设施。

(2)卓越人才:连续五年予以资助10万元/年的人才补助,一次性配套50万元科研经费,购买学校教师公寓时予以加分,提供两人间的办公室以及相应的办公设施。

(3)新星人才:连续五年予以资助6万元/年的人才补助,一次性配套30万元科研经费,购买学校教师公寓时予以加分,提供三人间的办公室以及相应的办公设施。

(二) 访学研修

主要针对校内遴选人才,在学校外派进修访学方面予以优先选派。

(三) 科研团队和平台建设

优先为“领军人才”和“卓越人才”组建科研团队,为其优先选录校内博士后培养人员并招收研究生,并优先使用学校科研平台资源,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快为其建设专用实验室,鼓励“新星人才”加入学校科研团队。

(四)支持“人才振兴计划”入选者积极申报国家和省上人才项目,对成功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者发放奖金2万元,对成功入选省级人才项目者发放奖金1万元。

(五)支持“人才振兴计划”入选者在校内外学术任职以及对外学术交流。

第五条 “人才振兴计划”入选及批准程序

(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和宁缺毋滥原则。

(二)参与校内遴选的申请者须有两位教授推荐,校外引进人员的申请原则上须经过三位校外专家盲审和答辩通过。

(三) 人才入选及批准最终须经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六条 协议签订

(一) 对全职引进的人才原则上要办理组织人事关系和调动手续，特殊情况不能办理或兼职引进者以《合同》方式在我校工作。

(二) 学校、院（系、部）和入选者三方签订《人才振兴计划支持协议书》，支持期限为五年，到期自动终止。

第七条 “人才振兴计划” 入选者工作考核

(一) 考核方式：包括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1. 中期考核：围绕本《办法》第一条“资助目标”，由院（系、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人工作业绩进行评定。

2. 期满考核：由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人工作业绩进行评定。

(二)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三) 考核结果应用：“领军人才” 期满考核优秀者可继续申请支持一个周期。“卓越人才” 期满考核优秀者可优先申请“领军人才” 政策支持，“新星人才” 考核优秀者可优先申请“卓越人才” 政策支持。

(四) 除工作考核外，组织人事关系未转入学校的入选者须进行年度述职考核或年度考核评定（非全职）。

第八条 直属附属医院人员的申请

支持直属附属医院相关人员申请学校“人才振兴计划”支持，纳入学校临床教师队伍者可以参加该行动计划的校内遴选。人才补助由学校和医院各承担二分之一，其他条件由医院自行提供。

第九条 其他

（一）“人才振兴计划”入选者的引进和遴选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可本着“一人一策”原则特事特办。

（二）本办法校外人才引进只限于校本部，直属附属医院可参照执行。

（三）本办法由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原《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西医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西安医学院

“人才振兴计划”申报表

姓名 袁永策

现任中野站强整咏技用帕管部人“人才振兴计划”（一）

由林事特限取“第一一人一”管本可，既部叔林
到因黑棚黑直，请本对干胡只拉后本人快到部衣本（二）

。计此照参可

（代事入）室公收部小界野非工本人委党由去衣本（三）

。籍籍责负

已按后下人水黑高》取，效坐部日之党整自去衣本（四）

姓

名

。土更协同（号01〔4103〕党部西）《部衣计管非工野管

专业、学科

西安医学院人事处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 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

(二) “学习工作经历”一栏，如有国、境外进修访学，应注明国名（地区名）、研修机构及进修时间。

(三) “主持完成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一栏：应包括项目名称、年度、经费额度及项目批号。

(四) “代表性论文目录”一栏：应包括论文题目、杂志名称、作者排名、类别（SCI、EI、SSCI），被引用情况和影响因子。

(五) “获奖情况”一栏：应包括奖项名称、级别、年度、本人排名情况。

(六) 随表提交本人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同时提供至少三份代表性论文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七) 本表内有关栏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一、申请人简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国 籍		籍贯		职 务 称 呼		
政治面貌		民族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E-mail		
联系电话				第一学历学位		
现工作单位				最后学历学位		
通讯地址						
主 要 学 术 任 职						
主 要 社 会 兼 职						
申报项目						
符合人才工程项目引进或遴选的条件						

申请人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目录,应包括论文题目、杂志名称、作者排名、类别 (SCI、EI、SSCI), 被引用情况和影响因子

获奖情况 (应包括奖项名称、级别、年度、本人排名情况)

申请人近五年获得专利情况(请注明专利获得时间、国家、申请人作为专利所有人的顺序等)

申请人其他荣誉称号

其他说明